

十三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朝府城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朝府城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